## 全国首个多功能司法鉴定工作证在沪诞生

# 你要做司法鉴定,先看清鉴定人工作证

本报讯 从今天起,上海的司法鉴定人 在工作期间都要佩戴《司法鉴定从业人员工 作证》。昨天记者从市司法局获悉,全国首个 多功能司法鉴定工作证在沪诞生。

据了解,司法鉴定从业人员工作证包括 基本信息和二维码两部分。鉴定人载明姓 名、职称、编号、执业证号、执业类别、执业机 构、执业证有效期等基本信息;鉴定人助理 载明姓名、类别、工作机构等基本信息;二维 码内容能反映所学专业与执业类别是否匹 配, 信用记录, 考核, 培训, 奖惩情况等信息。 为了使普通百姓更直观地区分鉴定人和助 理的状态,市司法局在制作工作证时,用颜 色进行了标识,蓝色工作证是鉴定人,绿色 工作证是鉴定人助理。据介绍,司法鉴定人 是指运用专门知识进行鉴别和判断并提出 鉴定意见的人员,鉴定人对自己作出的鉴定

铺助工作,不能独自开展鉴定活动,也不能 在鉴定意见书上签名。

对比鉴定人网上公告信息及工作证信 息,如发现实际鉴定人员的信息存在不一致 的,可以及时向有关部门进行反映。

市司法局表示,对司法鉴定人员实施佩 证上岗是为了帮助群众对鉴定人的基本情 况有所掌握,有效防止做鉴定的人和鉴定意 见书签字人不一致,还可以防止不具有执业 资质的人从事鉴定工作,损害群众利益。同 时有利于群众监督, 使鉴定过程更加公开 化, 透明化。据悉, 为了方便老百姓们更好地 监督鉴定人及鉴定机构的工作,即将推出服 务满意度调查,通过扫二维码就可以填写服 务满意度调查表,反馈鉴定过程中的服务态 度、专业能力、是否依照规定流程开展鉴定 等问题。群众只要扫码,可对服务过程进行 评价,评价分为满意、基本满意和不满意。

# 本市2019年就业援助月即将启幕

本报讯 作为元日、春节期间送温暖活 动的序曲,本市就业援助月活动已连续举办 了 17 个年头。记者昨天从市人力资源和社 会保障局获悉,由市人社局和市残疾人联合 会主办的"就业帮扶,真情相助,不让一个困 难群众掉队"2019年就业援助月活动将于 本周五正式拉开帷幕。

记者获悉,今年的就业援助月活动重点 聚焦本市的就业困难人员、残疾登记失业人 员、就业存在困难的去产能等产业结构调整 分流职工、零就业家庭中的登记失业人员和 业状态的人员,以及困难家庭离校未就业毕 业生、长期失业青年、因病致贫家庭成员、退 役士兵、离土征地人员、戒毒康复刑满释放 人员等援助对象,通过走访、登记建册摸清 情况,突出重点,分类施策,为他们提供有针 对性的公共就业服务,帮助其实现就业

据悉,在就业援助月活动期间,全市16 个区将针对上述对象集中开展为就业困难 人员送技能、送岗位、现场政策咨询、职业指 导、就业创业成果展、就业创业见习、青年 (大学生)岗位实践等197场形式多样、内容 主宣的主题活动.

### 提供学术平台 测评学术活跃度 市法学会公布-

# "上海青年法学法律人才库"建设方案

本报讯 日前,经过公示,首批遴选 出的 145 名青年法学法律人才全部纳入上 海市法学会"上海青年法学法律人才库" 培养管理。市法学会同时公布人才库建设 工作方案,将为人库人员配置学术交流平 台,并进行学术活跃度测评。

据了解,2018年上海市法学会正式启 动"上海青年法学法律人才库"建设工作, 在全市 32 个单位 (系统) 党委、党组的支 持下, 市法学会学术委员会严把政治素质 学术水平关、职业操守关,从242名 推荐候选人中遴选出第一批 145 名青年法 学法律人才。首批遴选出的 145 名青年法 学法律人才,来自本市各大法学院校、司 法机关、政府部门以及律所等

为切实履行好法学会法学法律人才培

养职责,市法学会研究形成"上海青年法学 法律人才库"建设工作方案,为第七届"上海 市优秀中青年法学家"评选工作做好充分准 备。依照工作方案,市法学会将举办专题培 训、开展入选面谈、加强宣传报道、为人才成 长配置更多学术资源与交流平台、进行学术 活跃度评测以及启动常态化增补工作。

市法学会将依据"上海市法学学者学 术活跃度评测指标体系"对入库人员的科 研成果、学术活动、学术声誉进行综合评 估,并适时公布排行情况,引领研究方向, 激励学术进步,营造积极向上的学术研究 氛围。之后,市法学会将尽快展开 青年法学法律人才库"2019年度常态化定 期增补工作,将新一年度符合条件的优秀 青年法学法律人才有序遴选入库,为 2020 年第七届"上海市优秀中青年法学家"评 选工作的开展奠定坚实基础。

## 传播散布涉本市某医学院教授的低俗谣言信息

# 市网信办依法注销"魔都八卦女"账号

本报讯 记者昨日获悉,日前,上海市 网信办协调相关部门依法注销传播低俗谣 言的微信公众号"魔都八卦女"账号

近日,市网信办接网民举报,微信公众 号"魔都八卦女"传播散布涉本市某医学院 教授的低俗谣言信息,文内引用大量不堪人 目的文字和图片,引发微信圈群中大量传 播,造成恶劣社会影响。据了解,相关谣言系 旧闻重炒,早在2017年造谣者已被公安机 关依法处置。经核查,"魔都八卦女"运营者 为一杜姓男子,去年9月该微信公众号曾因 炒作低俗话题,受到禁言一个月处罚。之后, 该公号并未吸取教训,仍以加工编撰网络传 闻低俗文章为其主打,污染网络生态环境。 上周, 杜某在该公众号发布有关谣言后,在 当事方向其指出后,仍拒不撤稿,文章阅读 数超过 10 万。鉴于此,上海市网信办迅速协 调相关部门和平台,依法注销了该账号

# 论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中"经被 收集者同意"责任豁免之适用

【内容摘要】《关于办理侵犯公民个人信息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第3条规定, "经被收集者同意"是合法流转公民个人信息行为的必要条件。个人信 息的收集者假借"合法授权"形式收集公民个人信息并流转,并不符合个人信息流通的 正当性要求。具体个人信息收集过程不符合国家标准规定的一般形式规程. 个人信息授 权合同因缺乏正当性、以合法形式掩盖非法目的而无效。由于个人信息来源的非法性, 也不应以"被害人危险接受"为由,排除个人信息收集、流转的有责性。

【关键词】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 经被收集者同意 责任豁免 适用

#### □雷澜珺

数字经济时代下,公民个人信息的适当流 通规则需契合个人安全与社会利益、便捷效率 之间平衡的要求。以"知情同意"为核心的个 人信息传统利用理论认为, 在收集公民个人信 息时, 收集者应清晰阐释信息收集的目的及外 理情况,并获得被收集者默示或明示的同意, 从而达到合法使用公民个人信息的目的。

据此,《网络安全法》第22条、《信息 个人信息安全规范》 安全技术 35273-2017) 等国家标准及《关于办理侵犯 公民个人信息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 释》第3条确认"知情同意"为合法收集个人 信息的前置条件

然而以"合法收集公民个人信息" 行后续"非法流转"之实的行为并不鲜 被收集者出售个人信息以获利, 收集者收 购个人信息并获得被收集者的书面同意,例如 "城郊或农村地区的民工、老人等群体出售的 个人信息被不法分子用于售假、诈骗。"①然 而,基于形式合法的"被收集者同意"。 豁免收集、流转公民个人信息行为的刑事风 险,与保护公民个人信息安全一般观念存在抵 个人信息流通应限于国家安全、经济发展 等正当目的,否则秘密保有个人信息的权利不 应做出让位

《关于办理侵犯公民个人信息刑事案件适 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3条规定,合法提 供公民个人信息必须"经被收集者同意"。而 '经被收集者同意"必须从以下具体方面加以 考察话用。

### 首先,从形式上考察个人信息被收集 者书面同意的有效性。

国家标准《个人信息安全规范》第5.3条 规定个人信息控制者在收集个人信息时, 向个人信息主体明确告知所提供产品或服务的 不同业务功能分别收集的个人信息类型,以及 收集、使用个人信息的规则,并获得个人信息 主体的授权同意"。若收集者未明确告知使用 情况与规则, 而采用欺诈、诱骗、强迫以及隐 瞒的方式获取被收集者同意,被收集者并不知 情个人信息的使用范围或者个人信息的使用范 围超出了被收集者概括同意的合理预期的,不 符合国家标准所规定的收集个人信息的规程, 不视为有效的同意。

### 其次,从实质上考察个人信息被收集 者书面同意的有效性。

第一,授权行为未超出个人信息自决权的 限度。传统个人信息立法所涉的个人信息自决 权主要包含个人信息告知权、个人信息更正 个人信息封锁权以及个人信息删除权。② 强调个人信息自决权的扩张,以防止个人生活 受到侵扰。然而,个人信息自决权并非是无限 度的。个人信息自决权所涉事务并非仅与个体 生活相连, 而且也是社会生活的反映, 所以并 非是绝对的个人权利。 《网络安全法》第41

条规定: "网络运营者收集、使用个人信息, 应当遵循合法、正当、必要的原则" 信息安全规范》第4条也规定了"目的明确原 则",即个人信息处理目的应当是合法、正当、 必要、明确的。所以即使被收集者明知个人信 息的非法用途并给予授权,由于目的的不正 当,授权行为无效。第二, 《合同法》第52 条规定, "恶意串通,损害国家、集体或者第 "以合法形式掩盖非法目的"的属 于无效合同。被收集者知情个人信息的非法用 途而订立的买卖个人信息的合同应属无效。

再次,个人信息的收集者假借"合法授 权"形式收集公民个人信息并流转,该行 为符合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的构成要件. 且不应以"被害人危险接受理论"为由排 除有责性。

其一,应当承认个人信息的被收集者对个 人信息具有处分权,有权决定是否向他人公开 自己的个人信息。其二,被收集者对收集自己 个人信息行为是否造成自身利益的损害具有充 分的认知目对授权个人信息的意思决定不存在 认识错误,否则就不对法益侵害的结果自我答 只有信息收集者充分告知收集个人信息的 使用情况且被收集者有意识地接受收集个人信 息可能造成的结果,才能认为被收集者合法转 移了自己的个人信息。由于个人信息用途的非 法性,个人信息的收集者假借"合法授权"形 式收集公民个人信息,不可能充分告知个人信 息的使用情况,个人信息被收集者处分个人信 息的意思决定存在瑕疵。缺乏合法的个人信息 来源,应当对信息收集者后续流转或利用个人 信息的行为做否定评价。

个人信息被收集者基于信息自决权处分个 人信息,是个人信息合法流转的前提条件。然 而, 收集个人信息必须出于合法、正当的目 的, 收集过程中必须充分告知个人信息的使用 情况并获得同意。个人信息收集者出于违法犯 罪的目的,向个体购买其个人信息并获得同 意,应当排除个人同意的合法性,不应豁免其 就后续实施的个人信息流转、利用行为承担侵 犯公民个人信息罪的刑事责任

① 高艳东:《经同意买卖个人信息也属 违法犯罪》,载《检察日报》2018年8月15 日第3版。

② 参见赵宏, 《从信息公开到信息保 护: 公法上信息权保护研究的风向流转与核 心问题》、载《比较法研究》2017年第2期。

# "法治建设与社会管理创新"

### 调研成果选

华东政法大学研究生院 上 海 法 治 报 社

联合主办